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鐘鼎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945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鐘鼎清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台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更正補充如後外，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附件犯罪事實欄一「…於民國112年11月3日執行完畢出監…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…於民國112年11月1日執行完畢（再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2日，於112年11月3日出監）…」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鐘鼎清為國中畢業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，並非無謀生能力之成年人，步行經過案發地點，竟心生歹念順手牽羊，竊取告訴人之腳踏車，實屬可責；除構成累犯之前案不重複評價外，其長年以來歷有無數次竊盜，以及放火等犯罪科刑紀錄，素行惡劣，對治安危害甚烈，而且構成累犯之案件中亦包含不少竊盜罪行，和本案罪質相同，顯見惡性已然固著，累犯加重幅度更應趨於實質、顯著；被告雖坦承犯行不諱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，犯後態度普通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
02 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
03 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
04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
06 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
07 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
08 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13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梁永慶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